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2017年APEC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 專家小組(EGILAT)第十二次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姓名職稱：陳孫浩 技正

吳俊奇 技正

派赴國家：越南

出國期間：2017年8月17日至23日

報告日期：2017年11月22日

目 次

出席 APEC 相關會議簡要報告	4
一、前言	8
二、行程與議程	14
三、會議紀要	15
四、心得與建議	37
五、附件	
(一) 議程表	39
(二) EGILAT 常用名詞中英文對照表.....	43

出席 APEC 相關會議簡要報告

會議名稱 (含英文縮寫)	2017 年 APEC 第 3 次資深官員及其相關會議 APEC 2017 The First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SOM3) and Related Meetings
會議時間	106 年 8 月 18 日至 8 月 22 日
所屬工作小組或次級論壇	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小組第 12 次會議 (The 12 th Experts Group on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 meeting, EGILAT12)
出席會議者姓名、單位、職銜	林務局造林生產組 技正 陳孫浩 林務局森林企劃組 技正 吳俊奇
聯絡電話、e-mail	技正 陳孫浩 eagle@forest.gov.tw ; 02-23515441#245 技正 吳俊奇 chunchi@forest.gov.tw ; 02-23515441#610
會議討論要點及重要結論 (含主要會員體及我方發言要點)	<p>一、106 年 8 月 18 日-19 日美國舉辦「海關識別非法木材和木製品的最佳做法」工作坊。</p> <p>本次是首度由 APEC 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SCCP)與 EGILAT 聯合舉辦之工作坊，邀集各成員經濟體與國際(區域組織)諸如國際刑警組織、歐洲森林研究所、森林趨勢、森林管理委員會、世界海關組織之技術專家，以及美國、中國、俄羅斯等經濟體之海關官員進行專案報告，討論之主題包括「非法木材船運追蹤的協定與方法論」、「海關科學鑑定非法木材之最佳作法」、「木材合法性驗證體系」、「文件及資料審查林產品合法性之方案」、「木材追蹤體系及部門別方法」、「對於非法木材船運之最適行動」等，工作坊強調打擊非法木材及相關貿易不僅需要經濟體內跨部門的合作，更需要各經濟體間的共同合作，才能防堵非法木材的流竄，而海關扮演第一道防線，本工作坊提供海關邊境管制實務的最佳作法，期盼各經濟體共同努力以有效打擊非法採伐的犯罪行為。</p> <p>二、106 年 8 月 20-21 日第 12 次 EGILAT 會議</p> <p>本次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小組會議(以下簡稱 EGILAT)計有 16 個經濟體出席，僅汶萊、香港、新加坡、泰國、墨西哥等 5 個經濟體未派員，會議重要的結論摘敘如下：</p> <p>(一) EGILAT 已了解秘書處對於計畫管理(Project Management)</p>

的更新報告，並要求秘書處針對 2018 年開始實施的計畫評分、核准程序之新制，提供更清楚的資訊。

- (二) EGILAT 已瞭解澳洲、日本、韓國、印尼、韓國、日本、菲律賓對於打擊非法木材及促進合法林產品貿易的經驗分享，同樣地，秘魯也報告其對於打擊與預防非法木材貿易的作法。
- (三) EGILAT 瞭解澳洲、紐西蘭對於編撰木材合法性指南架構的詳細報告，並認知其他經濟體已展開相關編撰工作，雖然有部分經濟體尚未展開，但所有經濟體均同意在 2018 年 SOM1 以前完成木材合法性指南之編撰工作。
- (四) EGILAT 肯定及讚賞受邀請國際(區域)組織所分享的報告及資訊，諸如森林驗證認可計畫(PEFC)、大自然保護協會(TNC)、世界自然基金會(WWF)等，介紹其在打擊非法採伐和相關貿易方面的經驗，EGILAT 也鼓勵各經濟體持續與這些國際組織於專門領域進行合作及對話。
- (五) EGILAT 同意 2017 年工作計畫下的大部分活動均已完成，其餘未執行者將列入 2018 年工作計畫。
- (六) EGILAT 2018-2022 多年期策略計畫草案在經過長時間討論下，仍有部分留於括弧內之文字內容尚未有共識，EGILAT 同意由主席及秘書處專案負責人依會議討論結果重新整理草案版本，於一周內傳送給各經濟體表示意見，並請各經濟體於休會期間一個月內將回傳修正意見，以利於 2018 年 SOM1 展開之 EGILAT 第 13 次會議討論。
- (七) EGILAT 瞭解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智利、紐西蘭、菲律賓及巴布亞紐幾內亞已提交執法者聯絡人清單，以利於打擊非法木材貿易之聯繫工作。EGILAT 也注意到印尼、馬來西亞承諾可在近期內提交執法者聯絡人清單，並鼓勵其他經濟體積極建立清單。
- (八) EGILAT 已瞭解智利所提出的「促進有關預防及打擊非法木材及相關貿易技術性事項之知識」計畫構想書，並尋求其他經濟體之意見與回饋；EGILAT 認可巴紐在「結構改革和企業社會責任(CSR)最佳做法的對話」計畫構想書

之提案進展，如獲 APEC 通過，預計將於 2018 年的 SOM3 舉行。

(九) EGILAT 瞭解巴紐提案「促進 APEC 跨論壇合作之指導原則」，預計將在經濟技術合作指導委員會(SCE)提出報告，EGILAT 鼓勵成員可與其 SCE 之代表討論本項提案。

(十) EGILAT 恭賀美國順利完成「海關識別非法木材和木製品的最佳做法」工作坊，認為此工作坊對於海關官員查緝非法木材貿易有實質上的助益，除了請美國分享工作坊成果以及後續建議採取的相關行動外，並鼓勵其他經濟體循此模式展開國內跨部門的對話或國際間的交流。

(十一) EGILAT 瞭解韓國所報告有關籌辦「APEC 第四屆林業部長級會議」之最新進展，該會議預計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於首爾舉辦，並鼓勵各經濟體之林業部長出席會議；另 EGILAT 也恭賀韓國取得 2021 年世界林業大會的主辦權。

(十二) EGILAT 瞭解遴選 2018-2019 年主席的程序，印尼表示有意願提出主席候選人，並將於 2017 年 10 月 16 日以前將名單提交秘書處專案負責人。

(十三) EGILAT 第 13 次會議預計於 2018 年 1 月 26-28 日於巴布亞紐幾內亞之莫士比港舉辦。

(十四) EGILAT 同意由核心小組、主席、巴紐(下次會議主辦國)及秘書處共同發展 2018 年工作計畫，核心小組成員有加拿大、美國、澳洲、秘魯、及智利自願加入；EGILAT 也同意在 2018 年工作計畫有初步構想後，由主席、下次會議主辦國及秘書處草擬第 13 次會議議程。

三、會議發言重點：

有關 EGILAT 木材合法性指南架構的進展報告，我代表於會中針對我國森林概況、林木伐採所涉及的法規及許可文件等提出簡要說明，目前已整理國內森林法、貿易法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等對於木材砍伐及進出口貿易之相關規範，編撰中華台北之木材合法性指南架構草案，預計可於 2017 年底前完成及提交

	AEPC 秘書處。
後續辦理事項	<p>一、本次 EGILAT 12 會議待辦事項有:結論(三)、(六)、(七)、(十一)項，將由林務局妥為因應辦理，有關編撰中華台北木材合法性指南架構部分，預計於 2017 年底前提交 EGILAT 秘書處專案負責人。</p> <p>二、有關韓國預計於 10 月底舉辦第四屆 APEC 林業部長級會議乙節，已由林務局積極展開相關準備工作。</p>

壹、前言:

APEC 地區森林面積佔全球森林面積的 50%，林產品貿易總值幾乎佔全球林產品貿易的 80%，非法砍伐木材及相關貿易活動不僅對於 APEC 地區森林及環境造成嚴重損害，也大幅剝奪合法林產品貿易的獲益，損害亞太地區的經濟發展。因此，在 2010 年 APEC 領袖會議承諾要加強打擊非法木材及相關貿易的合作；2011 年，APEC 第一屆林業部長會議在中國大陸北京發表「北京林業宣言」，將「打擊非法伐採林木，促進合法林產品貿易，並通過 APEC 設立的專家小組加強此領域的能力建設」具體納入，並採認「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小組(Experts Group on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 Trade,以下簡稱 EGILAT)」名稱。

2012 年，EGILAT 正式成立，主要任務為實踐 APEC 部長會議、領袖會議所達成的宣言及決定事項。自此，EGILAT 固定每年召開 2 次會議，藉此加強打擊非法採伐及相關貿易之政策對話，促進合法採伐林業產品之貿易，並協助各經濟體進行相關能力建構工作。

歷屆 EGILAT 重要決議及與會代表整理如下表:

屆次	日期	地點	會議重點與決議事項	與會人員*
1	2012/2/9-10	俄羅斯—莫斯科	第一次會議主要在討論小組的工作目標及任務，與相關政策與法令規定。同時也廣泛討論在打擊非法採伐工作上，政府與民間團體伙伴關係及民間社團所扮演的角色、如何推動國際與區域林業組織合作、以及促進跨國法規合作及資訊分享。最後決議由加拿大負責召集撰寫 EGILAT 小組 2012 年工作計畫，並建議後續會議可邀請國際或地區性的相關組織參加，以分享其經驗。	邱立文 朱懿千
2	2012/5/21-	俄羅斯—	一、檢視 2012 年工作計畫(work plan)草案，經各經濟體審視無修正意見，同意採用。	邱立文

屆次	日期	地點	會議重點與決議事項	與會人員*
	23	喀山	<p>二、EGILAT策略計畫為本小組之重要文件，決議由加拿大召集美國、中國大陸、俄羅斯及印尼等，組成計畫撰提小組，初稿完成後，由各經濟體提供諮詢意見。</p> <p>三、2013年工作計畫，由策略計畫撰提小組於完成策略計畫後提出。</p> <p>四、進行跨領域對話，如與APEC反貪污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對話，並共同討論執法上及跨部門的合作。</p>	王怡靖
3	2013/1/19-21	印尼—雅加達	<p>一、通過 2013-2017多年期策略計畫及2013年工作計畫及送交指導委員會。</p> <p>二、通過秘魯倡議舉辦森林控管體系及市場鏈研討會，及越南倡議舉辦區域木材履歷系統經驗分享研討會。</p> <p>三、美國倡議下次會議週邊舉辦跨部門合作執法研討會及民間部門對話的能力建構活動。會場雖無反對意見提出，但與會代表要求通過前有足夠時間帶回與其他部門討論。</p>	賴柳英 施佑宗
4	2013/6/25-27	印尼—棉蘭	<p>一、邀請APEC ACTWG(反貪污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共同舉行聯席會議。希望藉由加速森林政策、法規與實際執行的交流，強化打擊非法伐採與相關貿易的執行力。</p> <p>二、依據第3次會議共識，邀請產業界及相關組織、團體展開「EGILAT與私部門之對話」會議。</p> <p>三、決議下次EGILAT會議，安排各經濟體就其法律規範作介紹性的發言。</p>	黃群修 林俊成
5	2014/5/6-9	中國-青島	<p>一、辦理木材合法性驗證體系研討會。</p> <p>二、討論EGILAT之(2013-2017)多年期策略計畫，決議由加拿大為首的任務小組參酌SCE建議再次修改，於下次EGILAT會議再行決議。</p> <p>三、藉由各經濟體對於合法林產品之認定，以</p>	吳淑華 劉大維

屆次	日期	地點	會議重點與決議事項	與會人員*
			<p>及對非法林產品之法規定義等資訊交流，決議由澳洲為首的任務小組草擬EGILAT之木材合法性指南架構(Template)，並於下次會議討論。</p> <p>五、為建構增加各經濟體對抗非法伐木工作的能力，決議下次會議由中國、南韓、秘魯提出相關的計畫構想，以便向APEC提出經費補助申請。</p>	
6	2014/8/5-9	中國－北京	<p>一、進行2013-2017多年期策略計畫(修正版)討論，決議：EGILAT職權範圍仍鎖定在木材及其產製品。</p> <p>二、菲律賓與大會秘書處協調邀請ACTWG 和SCCP 進行交流(預計時間為2015年8月24-26日)，以促成可能的跨領域合作計畫。</p> <p>三、美國、澳洲的木材合法性資訊架構構想，決議仍採政策政策綱領(Policy Guideline)確認後，再行建構澳洲木材合法性指南架構(Template)。以上特別任務小組(Task Force)由澳洲領隊，我國為小組成員之一。</p> <p>四、本次會議中計有4項計畫構想書進行討論，分別為(1)結合SMEWG對木材中小企業進行自我規範之宣導計畫(中國)、(2) 合法性木材利用意識及能力建構研習計畫(中國)、(3) 合法木材貿易資訊平台建置計畫(南韓)、(4)森林控制系統與市場供應鏈研習計畫(秘魯)等。</p>	吳淑華 黃志堅
7	2015/1/26-27	菲律賓-克拉克	<p>一、進行2015年工作計畫討論，並將與APEC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及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SCCP)聯席會議之大綱提送SCE-COW。</p> <p>二、政策指導原則(Policy Guideline)及木材合法性指南架構仍無法獲得共識，請各經濟體再次檢視。</p>	吳淑華 林均堂

屆次	日期	地點	會議重點與決議事項	與會人員*
			<p>三、能力建構計4項提案，分別為(1)中國自籌森林監管能力促進訓練營-森林資源經營之合法性識別，將於6月底7月初辦理。(2)秘魯之森林及其貿易監管鏈訓練營計畫，在2月27日前提送APEC，申請計畫補助。(3)韓國合法木材貿易資料庫計畫仍需修正。(4)中國中小型林業經營加工施行標準/指南索引建置計畫，將持續爭取與中小企業工作小組共同提案後，向APEC申請計畫補助。</p>	
8	2015/8/22-25	菲律賓-宿霧	<p>一、通過林木合法性指南架構(Template of EGILAT Timber Legality Guidance)及政策指導原則(Policy Guideline，修正為APEC Common Understanding of the Scope of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該二份文件預計將經由SCE提送SOM採認，並將列入第三次林業部長會議具體產出。</p> <p>二、通過EGILAT 2013-2017多年期策略計畫修正案，並將提送今(2015)年9月4日第三次經濟技術合作指導委員會(SCE3)進行採認。</p> <p>三、關於2016-2017年主席選舉，各經濟體可於今2015年11月13日前以電郵向秘書處提名。</p>	吳淑華 林雅慧
9	2016/2/18-19	秘魯利馬	<p>一、通過EGILAT 2016年工作計畫。</p> <p>二、對於秘魯提案將職權範圍文件加上「預防」一詞，EGILAT決定於下(第10)次會議在賡續討論「預防性措施」的定義，以作為打擊非法及相關貿易的補充工具。</p> <p>三、通過與SCCP共同撰擬關於非法木材貿易的海關邊境管理的工作坊之構想書，申請APEC 2016第1期計畫經費補助，預計於</p>	吳俊奇 黃英

屆次	日期	地點	會議重點與決議事項	與會人員*
			<p>2017年SOM1期間辦理該工作坊</p> <p>四、通過由秘魯與越南提出的計畫構想書，於修正後送交APEC預算委員會審查。</p> <p>五、下(第10)次會議邀請各經濟體報告其發展各自木材合法性指南的經驗，以及如何運用這些指南來填列「EGILAT木材合法性指南架構」。</p>	
10	2016/8/17-18	秘魯利馬	<p>一、各經濟體分享預防及打擊非法採伐相關貿易工作經驗，由美國、澳大利亞及秘魯等經濟體提出報告，分享各國相關推動經驗。</p> <p>二、有關編撰各經濟體木材合法性指南部分，本次會議已由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及馬來西亞等經濟體分享編撰情形，決定將編撰合法性指南之工列為後續EGILAT 定期會議的常規議程，後續會議持續邀經濟體報告，並期望於2017年完成本項工作。</p> <p>三、邀請國際刑警組織、巴西(非APEC會員國)分享打擊非法盜伐之經驗。</p> <p>四、有關EGILAT職權範圍(TOR)修正部分，經冗長討論仍未有共識，最後主席裁示請秘魯研提具體預防措施的行動計畫，納入年度工作計畫，並於休會期間加強與反對方溝通。</p>	陳孫浩 吳俊奇
11	2017/2/20-21	越南芽莊	<p>一、通過EGILAT 2017年工作計畫，並將於2月28日前提交給SCE-COW會議批准。</p> <p>二、中國和巴布亞紐幾內亞進行編製EGILAT 木材合法性指南架構的進展報告。</p> <p>三、邀請森林趨勢、國際森林研究組織聯合會、亞太可持續森林管理和復育網絡以及大自然保護協會等分享經驗。</p> <p>四、澳大利亞、加拿大、智利、紐西蘭和美國</p>	黃綉娟 陳孫浩

屆次	日期	地點	會議重點與決議事項	與會人員*
			<p>已提交非法採伐和相關貿易的執法者聯絡人清單，並鼓勵尚未提供清單的經濟體於第12次EGILAT會議前提交APEC秘書處。</p> <p>五、支持由主辦經濟體協助EGILAT主席，特別是在每年SOM1期間的常設委員會全體委員會（COW）會議上向SOM經濟暨技術合作指導委員會（SCE）報告。</p>	

*與會人員：時任職務

邱立文：林務局森林企劃組 組長

朱懿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林政課 課長

王怡靖：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秘書

賴柳英：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林政課 課長

施佑宗：經濟部國貿局貿易服務組 專員

黃群修：林務局森林企劃組 簡任技正

林俊成：林業試驗所經濟組 研究員兼組長

吳淑華：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副處長

劉大維：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林政課 技正

黃志堅：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林政課 技正

林均堂：林務局林政管理組 視察

林雅慧：林務局森林企劃組 技正

吳俊奇：林務局森林企劃組 技正

黃英：林務局造林生產組 技士

陳孫浩：林務局造林生產組 技正

黃綉娟：林務局森林企劃組 科長

貳、行程與議程

一、會議行程（2017年8月17日至8月23日）

本屆會議期間總計5天，於越南胡志明市舉行，前兩天(8月18~19日)為美國與 SCCP 共同舉辦「海關識別非法木材和木製品的最佳做法」工作坊；而第十二次 EGILAT 專家小組正式會議於8月20~21日兩天舉行，8月22日為越南為 EGILAT 安排木材加工廠現地參訪行程。會期行程如下表2所示。

表 2:會議行程表

日期時間	會議名稱	主辦單位
8月18-19日	海關識別非法木材和木製品的最佳做法	美國
8月20-21日	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小組第12次會議	EGILAT
8月22日	EGILAT 戶外參訪	越南

二、會議地點：

越南胡志明市 Kim Do Royal Hotel

三、EGILAT 主席：

巴布亞紐幾內亞林業部政策計畫處主任 Ruth Turia

四、協同主持：

APEC 秘書處劉衷真女士

五、EGILAT 工作會議議程：(如附件一)

參、會議紀要

一、海關識別非法木材和木製品的最佳做法工作坊

本工作坊為美國於2015年提案與SCCP(APEC關務次級委員會)聯合辦理，獲EGILAT一致支持。由於海關部門為阻止非法木材跨國界之流竄之前線執法單位，因此如何加強海關執法的能力、分享海關最佳實務做法，可有效打擊非法木材貿易的活動，促進合法林產品貿易。

本工作坊旨在加強與會者識別合法和非法貿易木製品的能力，並採取適當行動。會議邀請包括來自國際組織的技術專家，以及來自APEC各經濟體的海關和執法部門代表進行專題報告，開幕致詞由美國貿易代表處官員Jennifer Prescott女士與越南林業行政局副局長Nguyen Van Ha演說，整個工作坊圍主題包含：一、針對非法木材的協議和方法論；二、海關專業人員木材識別的最佳作法；三、合法木製品認證計畫；四、監測木材合法性的文件和數據審查協議；五、木材追溯系統與部門別方法。各小節重點摘述如下，專題簡報可至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view/apecillegaltimber2017/home>)下載。



圖1: 海關識別非法木材和木製品的最佳做法工作坊照片

(一) 非法木材的協議和方法論

本節邀請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聯合國毒品及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全球環境策略研究所(IGES)進行專題報告。國際刑警組織 Davyth Stewart 介紹目前該組織推動的「森林執法援助計畫」(Law Enforcement Assistance for Forests, LEAF)，主要項目包含 1.協助各國調查非法森林活動; 2.決定行動的優先順序; 3.國際網路合作與資訊分享; 4.支持執法部門與公民社會合作。非法砍伐不僅為森林管理問題，而且是一個嚴重的執法問題，因為用於走私木材的同樣路線也常用於走私毒品、武器和人口販賣，而且暴力、政府官員的腐敗以及洗錢的層級逐年持續增加。INTERPOL分析森林犯罪的起訴原因，有48%是因非法木材運輸時逮獲，有24%是因儲放非法木材，而在伐採時查獲者僅佔6%。LEAF計畫藉由追蹤資金來源，找出誰正在為非法採伐提供資金，利潤來自何處，並調查過程中疑似有官員貪腐的情形，自LEAF推動以來總計查獲了價值14.7億美元、107萬立方公尺的非法採伐木材，逮捕了549人。

UNODC越南區辦公室Nguyen Long 先生介紹聯合國與世界海關組織共同推動的全球貨櫃管制方案(Container Control Programme, CCP): 全球貿易有90%是透過貨櫃船運完成，每年在海上運輸的貨櫃數量超過5億，只有不到2%的貨櫃受到檢查。CCP旨在加強貨運的查緝，以偵測違法的野生物產品(包括木材)的船運，該計畫自2004年由蓋亞那、巴基斯坦、厄瓜多爾、塞內加爾等四個港口開始推動，迄今已擴及44個國家，並有澳洲、加拿大、美國、日本等13國資助經費。CCP建立聯合港口管制單位(JPCUs)，藉由簽訂跨港口的協議，以鑑別高風險的貨櫃；將與港口貨運安全業務有關的單位進行戰略結盟，包括海關、警察、管理海洋事務的機關和私部門等，加強和促進海關、貿易和執法部門之間的溝通交流，以防止濫用合法商業貿易進行非法活動，同時嘗試消除機關間的不信任和腐敗行為。該方案迄今已協助斯里蘭卡沒入28個貨櫃的違法

玫瑰木，從坦尚尼亞到香港間的轉運過程被查獲；另也幫助荷蘭海關查獲自蘇利南進口的小葉桃花心木，因缺乏CITES的許可文件而被扣押。

代表全球環境策略研究所的Federico López-Casero報告「海關於管轄範圍內打擊非法木材貿易的選項」，內容說明一般海關通關程序或文件要求，而海關管轄權內的非法木材可分成幾類：1. 進出口違反國際公約者；2. 進出口違反國內禁令者；3. 賄絡海關官員者；4. 無出口許可文件或偽造文件；5. 低估出口價值和數量，或錯誤申報物種分類等；而在海關採取措施部分，可包含：1. 建立高違法風險木材的簡介，；2. 證明文件的訊息分享及事前通知；3. 相互承認的貿易限制與出口限制的訊息共享；4. 簽訂海關雙邊協議或備忘錄。他強調進、出口國之間的訊息流通以及互認機制非常重要，例如A經濟體的法規已明訂禁止原木出口，然而B經濟體並未禁止從A進口原木，導致B經濟體的進口統計資料仍可見到自A經濟體進口的原木數據之情況。

(二) 海關專業人員木材識別的最佳作法

本節邀請美國、澳洲及越南的專家報告非法木材的科學鑑定。國際打擊野生生物犯罪聯合會(ICCWC)已發展出「[鑑定非法木材的最佳實務指南](#)」，為執法單位、科學家、檢察官或法官等提供鑑定科學的最廣泛應用，該指南以圖解的方式呈現所有鑑別流程，包含行政(文件)檢驗、木材形體檢查、專業鑑定等步驟，專業鑑定通常涉及採樣送特殊機構去進行科學鑑定。

來自澳洲專業鑑定機構的Eleanor博士，分享對於非法木材鑑定的看法，在澳洲，管制野生生物進出口的法案有「環境保護與生物多樣性保育法」(執行CITES公約及管制稀有物種的買賣)，以及「非法木材禁止法案」，該機構提供執法單位如海關、環境能源部、農業及水資源部專業鑑定服務，她提及非法木材鑑定較其他野生生物鑑定較為困難的原因，除了木材本身所保留的特徵變異較少，僅透過木材外觀而區分物種難度較

高，另外僅區別到物種仍不足夠，多數樹種並非全部都不合法，這牽涉到文件比對工作，甚至須證明其起源地或砍伐時間，因此較CITES的管制較為複雜許多。該報告並比較木材解剖學、機器光學識別(machine vision)、樹木年輪學、質譜法、穩定同位素分析等專業鑑定方式於鑑別能力的可行性。

表3: 不同的科學鑑定方法於鑑別需求之可行性

Identification need	Wood anatomy	Machine vision	Dendro-chronology	Mass spectrometry	Near infrared spectroscopy	Stable isotopes	Radiocarbon	Genetics
Genus	Yes	Yes	No	Yes	Yes	No	No	Yes
Species	Occasionally	Occasionally	No	Yes	Yes	No	No	Yes
Provenance	Occasionally	Unknown	Occasionally	Yes	Yes	Yes	No	Yes
Individuals	No	No	Yes	No	No	No	No	Yes
Age	No	No	Yes — with growth rings	No	No	No	Yes	No

(三) 合法木材驗證計畫

本節邀請國際兩大森林驗證體系「森林驗證認可計畫」(PEFC)及「森林管理委員會」(FSC)之代表進行專題報告。

PEFC東南亞辦事處代表Richard Laity 先生說明PEFC的監管鍊(CoC)要求，PEFC定義的永續性木質原料包含三個要素:

1. 合法性: 遵循當地法令及國際公約。
2. 出自良好經營的森林: 林業的相關作業不妨礙森林的環境、社會、經濟價值。
3. 可追溯性: 原料供應鏈從收穫到產品端接獲得有效控制及檢驗。

PEFC驗證體系採取由下而上的策略，由各國先發展國家的驗證體系與標準，再與PEFC完成認可。PEFC主要任務為:

1. 發展國際性通用標準:包含森林經營、產銷監管、商標使用、驗證與認證辦法等；
2. 認可(endorsement)各國森林驗證體系:認可的程序包含評估其第三方驗證制度、公開諮詢、專家審核等。
3. 促進認證產品的使用:與各經濟體、區域組織、國際組織合作推廣PEFC商標之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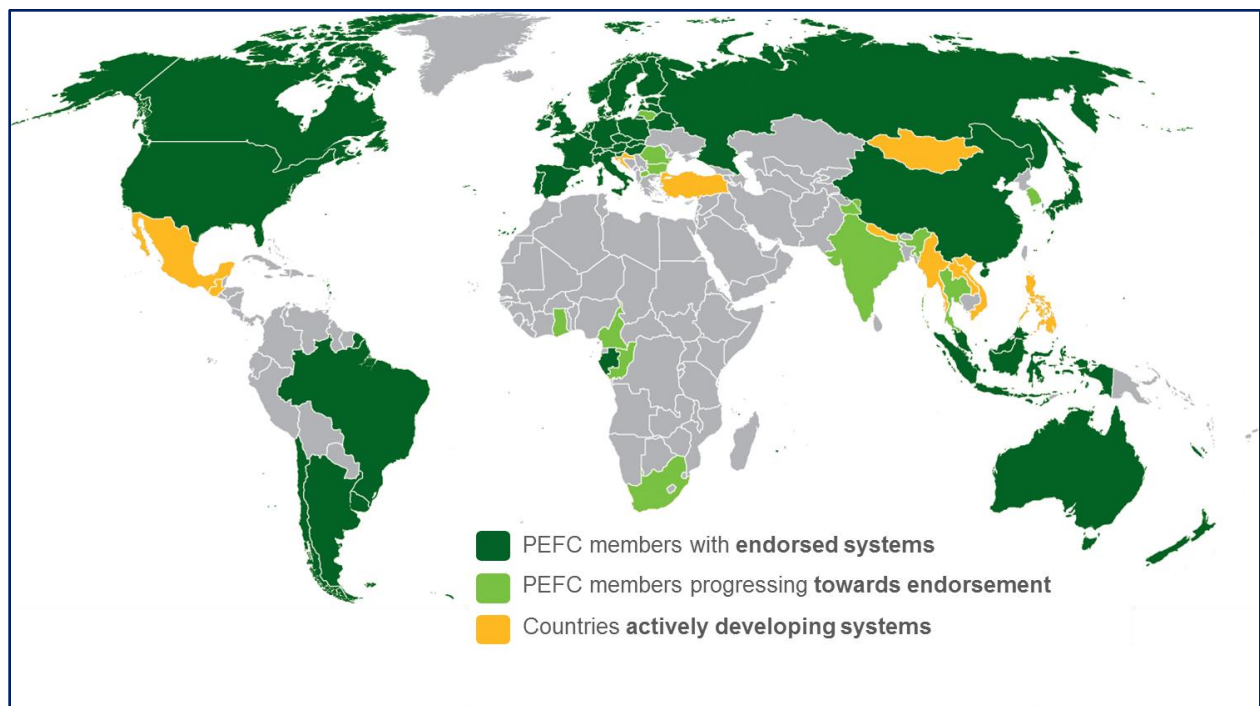


圖2: PEFC森林驗證區域，綠色表示已獲PEFC認可的國家，淺綠色表示正與PEFC申請認可的國家，黃色表示正主動發展國內驗證體系的國家。

而PEFC的監管鍊與木材合法性的關聯，包含提供整個林產品產銷鍊的可追溯性及可檢驗性，可證明木質原料皆來自合法及良好經營的森林；具有可辨識的標章，可輕易與其他非驗證產品區隔；要求產銷鍊的證書持有者必須進行「盡職調查」，確保所有輸入材料皆為合法且受控的來源。

PEFC的盡職調查包含3個要素，即蒐集資訊、風險評估、降低風險，須確實查證供應商有關的評論及投訴。Laity 也提出東南亞區域木材合法性驗證所面臨的挑戰，包含法規架構繁瑣、遵規成本高及耗時；木材生產者未認知到合法性架構；下游廠商不願意投注在合法性的盡職調查；昂貴且不適當的驗證制度。

FSC亞太辦事處的Janet Zhang介紹FSC對於非法木材的作法，FSC的目標是在全球推動環境適宜、社會有益、經濟可行的森林經營方式，其任務不僅制定森林負責經營的標準與生態系服務的評價標準，與PEFC有所不同的是，只有通過FSC認可的第三方驗證機構，始可從事驗證及發證，第三方驗證機構受到FSC嚴格的控管。FSC對於木材合法性的政策包含：(1)FSC森林經營原則一，即要求經營單位應遵循所有國家法律、規則及國家承認的國際公約規範；(2)FSC的政策聲明，不允許其會員、受合約的驗證機構等，直接或間接涉及非法砍伐木材及貿易，如有發現即予解約或解除會員資格；(3)發展受控木材的標準(Controlled Woods)，作為遵規的最低限度要求。FSC對於林產品產銷鍊的監管規範，從林木生產到最終消費端的連結中，每間廠商都須獲得FSC-COC證書，FSC聲明才可傳遞下去，只有FSC-COC驗證的廠商才可以處理、加工或包裝FSC的產品。

(四) 監測木材合法性的文件和數據審查協議

本節邀請野生物貿易研究委員會(TRAFFIC)、加拿大及美國海關官員提出專題報告。在TRAFFIC負責全球木材貿易監測的Hin Keong Chen，首先報告世界海關組織於建置木材貿易指導原則「WCO timber trade guidelines」的進展，草案內容包含：(1)導論、(2)風險評估與剖析、(3)木材指南、(4)打擊非法木材貿易的佈局、(5)其他可用的資源及訊息等章節，說明各經濟體海關進一步依其架構，發展國內的指南，並歡迎各經濟體海關就本指導原則之草案提供任何修正意見。

加拿大與美國的報告主題均涉及放行後的監測與檢驗(post release monitoring an verification)，加國政府建立一套通關後稽核機制 (post release verification process)，允許進口貨品先辦理通關後，再由海關進行相關查核程序，如此可審查進口交易的細節，回顧以前的通關歷史、趨勢，檢視更多的進口商的紀錄，比在邊境的檢查更為詳盡。在海關部門，產品的識別基本上是以國際商品統一分類編碼(HS code)為基礎，然而同一種樹種如拉敏木，如以不同型態的商品進口，其HS碼均不同，除非要求樹種學名伴隨HS編碼通報，否則統計數據可能非常有誤導性，部分國家如美國已要求進口時通報物種學名資料，因此最終目標是將HS code與學名結合作為後續監測的標的。在技術創新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的單一窗口 (Single Window) 概念已被許多國家政府採用，旨在流暢化與簡化貨物跨境流通的監管要求，貿易商可通過這個單一窗口，以電子方式提交所有進口報關信息，符合海關和其他政府有關邊界相關決定的規定，不同管理單位可透過單一窗口審查所有資訊，單一窗口系統的設計為監測野生動物貿易提供了很大的可行性。傳統上貿易遵規性的檢驗，是比對稅則分類、產地與價值，評估是否為高風險貨品，然而實際上有許多違法貨品藉由申報錯誤資訊、錯誤的商品分類、產地等，使其被認定為低風險貿易而躲過邊境盤查，因此對於通關後的貿易遵規性審核，有助於找出可疑的船運，同時回饋資訊到邊境管制單位或其他管制貨品的政府機關。

(五) 木材追溯系統與部門別方法

本節由越南一間柚木傢俱廠Lam Viet的副執行長NGUYEN THANH LAM介紹該廠木材合法性追溯系統的建置成果，該傢俱廠現有員工數約1200人，分成戶外傢俱與室內傢俱兩大部門，進口柚木來源為哥斯大黎加、巴拿馬及巴西等地，產品以出口至歐洲及北美地區為主。其合法性追溯系統主要植基於企業資源管理系統(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system, ERP), ERP為一整合性的企業資源應用管理平台, 可管理採購、生產管理、銷售、財務與人力資源等整合各種不同資訊的功能模組, Lam Viet公司建置木材可追溯行的程序如下:

1. 供應商評估:

在簽約前即應對供應商的合法性進行完整的評估, 合法性評估不僅包含商業登記證明, 還要視進口木材種類、產地起源評估其風險, 須檢視其是否具有合法的森林所有權及採伐許可, 如已取得FSC、PEFC證明, 則可歸類於低風險木材, 如評估屬違法風險高者, 必要時須赴現地查驗合法文件的真實性, 另外也要考量其產量是否符合需求。在確認供應商條件後將相關查核紀錄登載於ERP系統中。

2. 與供應商簽約

此階段需要的文件包含:海運提貨單、商業發票、包裝清單、產地證明、植物檢疫證明、森林經營權利證明、採伐許可證等, 並將訂單登載於ERP系統中。

3. 運輸及通關

裝運前檢查所有文件是否齊全, 透過貨運公司的追蹤系統可獲知船運進度, 完成報關程序及植物檢疫後, 即在ERP系統中產生訂單收據, 輸入船運的文件, 包含木材清單、提貨單、商業發票、包裝清單,

4. 倉儲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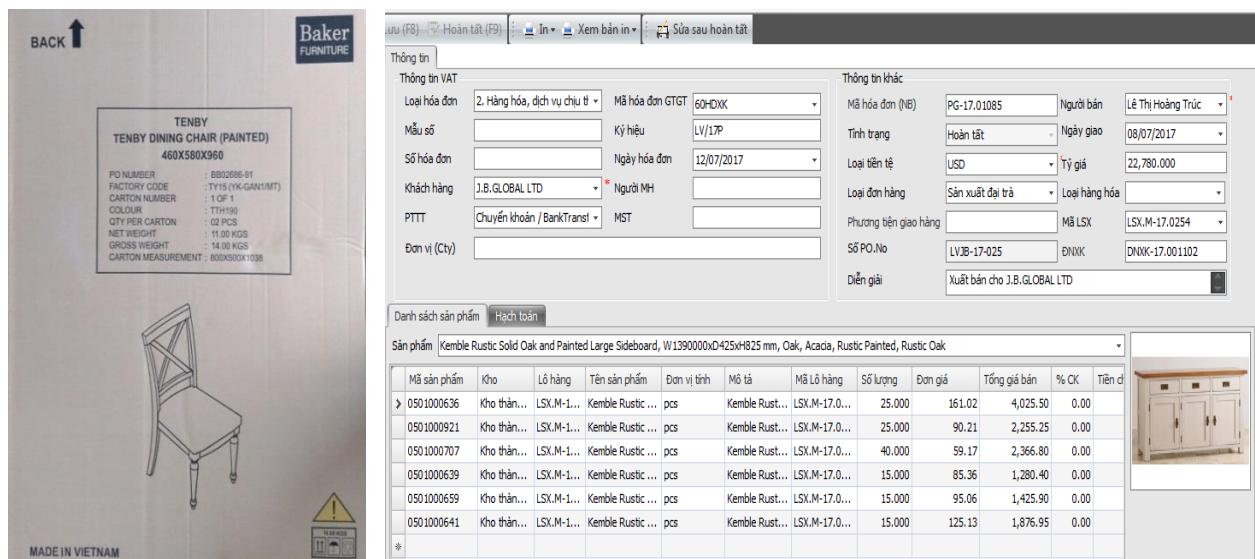
貨運進入倉儲後, 檢查貨物的品質和數量、標籤正確性, 與供應商的合約會要求木料有清楚的標籤, 如屬鋸材則依包裝提供貨盤標籤, 如屬原木則於每顆底部附上木材標籤, 每批貨運均在EPR上產生分批編號 (Pallet Number), 然後依據木材種類、儲放環境等, 指定存放在不同倉儲。

5. 生產製程

木質原料以分批編號作為識別，依產品製程計畫的不同而分流管理，送到不同的生產線，所以可透過生產單號及分批編號，追蹤木質原料的來源，加工過程中的半成品，以routing ticket管理，轉送不同組裝生產線。

6. 完成品及可追溯性

所有家俱製品的木材來源資訊，可透過客戶採購訂單編號>生產單號>分批編號>貨盤標籤或原木標籤編號>所有進口文件(提貨單、包裝清單、發票、報關文件)>生產地的環境狀況。



The image shows a screenshot of an ERP system interface. On the left, there is a product label for 'TENBY TENBY DINING CHAIR (PAINTED) 460X580X960'. The label includes details such as PO NUMBER, FACTORY CODE, CARTON NUMBER, COLOUR, QTY PER CARTON, NET WEIGHT, GROSS WEIGHT, and CARTON MEASUREMENT. Below the label is a drawing of the chair and the text 'MADE IN VIETNAM'. On the right, the ERP interface displays various fields for 'Thông tin' (Information) and 'Thông tin khác' (Other information). The 'Thông tin' section includes fields for 'Loại hóa đơn' (Invoice type), 'Mã hóa đơn GTGT' (VAT invoice code), 'Mẫu số' (Sample number), 'Số hóa đơn' (Invoice number), 'Khách hàng' (Customer), 'PTTT' (Payment method), and 'Đơn vị (Cty)' (Company). The 'Thông tin khác' section includes fields for 'Mã hóa đơn (N/E)', 'Người bán' (Seller), 'Tình trạng' (Status), 'Loại tiền tệ' (Currency type), 'Loại đơn hàng' (Order type), 'Phương tiện giao hàng' (Shipping method), 'Số PO.No', and 'Diễn giải' (Remarks). Below these fields is a table titled 'Danh sách sản phẩm' (Product list) with columns for 'Mã sản phẩm' (Product code), 'Kho' (Warehouse), 'Lô hàng' (Batch), 'Tên sản phẩm' (Product name), 'Đơn vị tính' (Unit), 'Mô tả' (Description), 'Mã Lô hàng' (Batch code), 'Số lượng' (Quantity), 'Đơn giá' (Unit price), 'Tổng giá bán' (Total price), '% CK' (Commission), and 'Tiền d' (Advance). The table lists several products, including 'Kemble Rustic Solid Oak and Painted Large Sideboard'.

圖3: Lam Viet傢俱廠以企業資源管理系統(ERP)建立其木材可追溯性，可從產品訂單編號追溯到木質原料的採伐地點。

主辦方美國整理兩天工作坊的重點，提出五個海關最佳實務作法，包含:1. 標誌違法木材船運的綜合方法，包含人員訓練、可疑性風險評估策略、建立海關與林業部門協定與情報共享平台; 2. 發展各經濟體間正式的合作協議; 3. 主動參與國際性計畫及資料庫; 4. 與提供專業木材鑑定服務的單位保持合作; 5. 認識木材可追溯系統。

二、EGILAT 12 工作會議

(一) APEC 秘書處報告

APEC秘書處專案負責人劉衷真女士於會議中就2018年即將生效的專案評分方式和審批流程等進行報告，EGILAT各經濟體也就相關執行細節資訊等進行詢問與確認。2018年開始的主要的改變包括：

1. 增加了APEC的能力建設目標，目標和運作原則等3個新的附錄。
2. 概念說明、計畫建議書和自籌資金項目建議書等架構的更新。
3. 提出私部門在贊助和專案實施所扮演的角色指南。
4. 將增加“支持能力建設”作為新的評分標準。
5. 將由兩階段評分改為一階段評分。所以也只會有一個綜合評分表。
6. 每個亞太經合組織專案基金和子基金將被分配到指定的委員會、論壇或分配給高級官員進行評分，分數將決定最終選擇順序。
7. 正在執行的專案每年只需要一份監測報告，委員會和論壇成員不再需要對計畫構想書進行質量保證框架（QAF）評估。

(二) 打擊非法採伐和促進合法森林產品貿易的資訊交流

1. 各經濟體防止和打擊非法採伐和相關貿易推動情形。

(1)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簡要介紹了該國木材合法性指南架構包括研究減少盡職調查負擔的作法的最新進展情況，以及全球木材追蹤網絡（GTTN）的發展情形，該追蹤網絡主要係為促進物種鑑定和確定木材的地理起源核實貿易索賠創新工具的運作系統。GTTN是通過所有參與全球打擊非

法採伐行動和相關木材貿易的利益相關者的共同願景而形成的網絡活動，所需經費是通過多方捐助方式而來。透過支持開發工具的研究人員，進行盡職調查的森林和木材工業，以及執法機構在全球範圍內打擊非法採伐和相關貿易，由網絡成員組成之工作組制定和實施聯合路線圖，以實現與GTTN核心活動相關的共同目標。

(2) 日本

日本介紹其國內新完成的立法，促進合法收穫木材的使用和銷售的法律，亦稱為「乾淨木材法」(Clean Wood Act)，該法於2016年5月20日頒布，一年後(2017.05.20)法案及其執行細則生效，該法律採取的方法與其他同樣以打擊非法木材貿易為目的的法案，例如「美國雷斯法案」、「歐盟木材條例」和「澳大利亞非法伐木禁令法」有明顯的不同，其主要目的是促進合法木材貿易，並未處罰非法木材的貿易行為。該法案以自願登記制度為基礎，登記的公司分兩類，第一類公司是產品供應鏈中第一手接受或處理木材及相關產品的單位，包含接收或購買出自國內森林，或是自國外進口木材產品；第二類公司是供應鏈中第二手以後接受或處理木材產品的單位，第一類公司須做到盡職調查，並向供應商索取證明所得林木及產品是於採伐地區合法伐採之文件，再提供予下游單位，以上公司須於註冊系統中登錄，聲明產品原料僅使用合法木材，並經第三方單位驗證通過，做不實登錄或違反聲明者，再處以罰款。

(3) 韓國

韓國在2017年3月21日進行其永續木材法的修法，修法重點包括進口木材業者應提交進口申報以及所提交之文件必須能驗證木材的合法性。修法後韓國已著手制定國內具體準則和電子系統來推動，並從2018年3月開始實施，該計劃希望能達成執行令/規則的修改、國家合法性指南的制定和對進口木材或木製品合法性管理體系的建立。

(4) 印尼

印尼分享藉由實施木材合法性保證系統（SVLK）和森林法執法、管理與貿易-自願性夥伴協定（FLEGT-VPA）促進合法木材貿易的辦理情形，印尼強調藉由加強執法和木材合法性保證系統的發展以達成永續森林經營的良好管理。木材合法性保證系統的範圍包括國有林的永續與合法經營以及私有林、進口材、初級產業到次級產業等各個環節皆能確保合法，進而達成最終進入市場的木材產品皆是合法的。藉由該系統之發展，印尼之非法伐採案件已由2006年1705件急遽減少到2010年以後至今皆低於98件；另一方面，印尼已在2016年11月5日獲得歐盟森林法執法、管理與貿易授權（FLEGT licensing），讓印尼輸往歐盟之各類木製產品價值普遍提升，特別是木製傢俱更是增加了3倍以上；印尼認為該國要發展合法木材驗證管理制度仍有待解決的問題包括如何保持木材合法性保證系統（TLAS）的可信度、國內採購政策的調整以及如何加強對小林主的支持等。同時要在需求方面作出更多的努力包括加強宣導推廣，採購政策，使合法產品有更好的通路和價格。

(5) 菲律賓

介紹該國之森林和生物多樣性保護系統-LAWIN，該系統係菲律賓藉由改善生物多樣性和流域以強化經濟和生態系統復原力計畫內的一個系統，整合了生物多樣性和威脅的監測，干預措施的履行以解決威脅和森林生態系統對經營干預措施反應的監測。前述的威脅監測包括：森林狀況與更新、基於保育目標的指標性物種以及物種棲息地關係等。LAWIN由資源管理者、資料管理者、巡護組織管理者、巡護人員及環境法執法者所構成。LAWIN關鍵創新包括：藉由野生物保育群組的空間監測和報告工具SMART(system)和CyberTracker(APP)等省去了管制碼的手動處理。以地景研究為基礎，確認保護區和熱點並製定可衡

量的保護目標。加強生物多樣性和威脅監測與環境製法之間的協調。有效監督巡護工作（巡護人力、距離與時間等）。觀測記錄的空間分佈和巡邏力度和趨勢等；Lawin的優勢：可在既有的系統和資源基礎上大規模建立，針對森林保護考量的資源分配，實際的巡護補償（巡護保障，巡邏工作內容），巡邏路線的空間規劃，為資源管理者自動產生報告，執法工作成效的引導，衡量反應的有效性，使資源管理者的生活更加簡單。

(6) 秘魯

秘魯報告該國在防範和打擊非法採伐之進展，該國之國有林占全國土地的58% (7千4百萬公頃)，但是在2001-2015年間即因土地利用(9成係因林地轉為農業使用)而減少了1百8十萬公頃林地，所以在2014年成立多部門非法伐木常設委員會，2015年訂定實施森林與野生動植物法，同年開始發展國家森林與野生動植物管理系統SINAFOR、國家森林與野生動植物監測與控制系統SNCVFFS及林業與野生動植物國家資訊系統MC-SNIFFS等，2017年設立林業發展執行委員會並於5月開始實施國家森林暨野生動植物計畫。該國正在進行的能力建構措施包括：發展林木資源評估準則標準化工作及機構間銜接流程，召開全國管理者會議以及於2017年10月辦理「可追溯性：負責任的木材管理和貿易工具」研討會。

2. 國際/區域組織報告打擊非法採伐和相關貿易的經驗

(1) 森林驗證認可計畫 (PEFC)

該組織介紹其為為小林主和中小型企業所開發的認證系統，但是在介紹該認證系統前先再次強調PEFC是自下而上的方法認證的驅動程序。技術基礎設施則是藉由制定國家認證計劃提供證書，並以蓬勃發展的林業部門認證PEFC的活動之越南案例研究來進行說明。森林驗

證認可計畫係非營利性質之第三方驗證組織，目前是全球最大的驗證系統，全球已驗證林地中有60%係由PEFC所驗證。認證計劃組成包括標準制定、認證及一致性評估等三個部分，這三個部分之相對應關鍵組織則為國家管理機構(NGB，例如PEFC)、認證機構(AB，例如IAF)及驗證機構(CB)；PEFC在越南發展後目前通過驗證之森林占生產性人工林2%，預計在2020年達到30%，通過驗證之森林區域面積由2016年16萬公頃增加到2020年2百萬公頃。PEFC認為加入該聯盟之國家較容易達成國際上之互認，國家認證計劃為小型林主和微中小型企業提供了適當的機制，而從越南之案例中可以知道，正在蓬勃發展的林業部門所面臨的一些挑戰透過PEFC可以獲得全面性的支持。PEFC將繼續藉由計畫和方案發展進行合作，持續在東南亞地區推廣PEFC驗證機制。

(2) 世界自然基金會 (WWF)

WWF介紹其在打擊非法採伐中國辦事處所扮演的角色和經驗，該組織首先強調地球生命力逐年降低這與全球11個主要的毀林區域有關，特別是亞馬遜河流域與澳大利亞東部等大面積毀林區域，而造成這11個區域毀林的主要原因包括：不同尺度之農業開墾、非永續伐木、牲口放牧、基礎建設、森林火災、採礦及水利發電設施等。全球有4%(1億5千萬公頃)林地係屬毀林高風險區域。目前全球最大的林產品進口國是中國，2015年就進口了1千8百6十萬立方木材，為了營造生機勃勃的地球，WWF中國協助召集多方利益相關者就相關經營準則和法令進行研討，中國房地產開發商也開始注意綠色供應鏈，採用綠建材，最後，希望在運動倡導者(例如FSC、WWF等)、顧問及支持者三方合作下，加上政令與法律的支持，可以順利達到全球森林永續利用的目標。

(3) 大自然保護協會 (TNC)

TNC報告關於海外林業對亞太地區的投資_對木材合法性的啟示

和機會。TNC表示海外投資對發展國家經濟似乎是一個好方法，而對目標國家進行森林投資的考量點包括：豐富的森林資源和高價的產出、政治穩定、友好的外商投資政策、充沛的勞工以及良好的基礎設施等。世界人口的26%生活在這個世界第三大的熱帶森林區域內，對這個地區的外商投資者而言，代表著更多冒險、陌生的當地文化、語言障礙及任期安排等。外商投資者所面對不同凡響的挑戰包括計畫實施決策缺乏本地參與、治理顯得薄弱、許可證分配過程缺乏透明度、與其他部門的廣泛發展計劃/監管框架不一致等。但是經過多年的努力也獲得一些進展，包括：制定海外森林利用和投資指導方針（例如中國）、讚許巴布亞紐幾內亞於2018年舉辦一期企業社會責任研討會，大型企業承諾到2020年時清理它們的供應鏈並幫助實現零淨森林砍伐、在亞太地區已經有30家金融機構通過了“赤道原則”及EGILAT木材合法性指南架構。必須立即進行的有潛力的步驟：確定現有的海外林業投資最佳實踐模式、展示海外林業投資模式以及確定與APEC政策支持部門就這些主題合作的機會。

(4) 國際刑警(INTERPOL)

國際刑警介紹森林執法輔助系統(LEAF)計畫，該系統係為打擊非法伐採和森林相關的組織犯罪而設計，並由國際刑警組織會員國建立森林犯罪工作群來推動LEAF計畫以支持會員國之執法機構運作。來自國際刑警組織成員國的政府官員，包括執法人員、司法人員和政府相關機構的決策者，他們具有預防，偵查和製止林業及相關犯罪的適當資格和經驗，同時，工作組應努力確保各國家、地區和所需專門知識的廣泛代表性。可以邀請政府間組織(IGOs)和非政府組織(NGOs)作為觀察員出席會議。本計畫有三大目標，第一是向國際刑警組織提供戰略建議，以提高針對從事非法伐採和非法木材相關國際貿易組織犯罪網絡的執法行動有效性。第二是工作群提供向其他國家學習評估林業

犯罪的具體問題、交流相關執法經驗及確定高風險活動的機會，並將自己的國家措施有效納入國際刑警組織戰略工作計劃。第三是工作群可作為協調國際執法行動的支持網絡，促進雙邊合作。

(5) 森林趨勢(Forest Trends)

森林趨勢發表木材監管執法交流論壇(TREE)。該論壇自2013年1月第一次召開會議後每6個月舉行一次，與會者包括執法機構及受邀專家等，且會與執法/政策部門聯合舉辦，歐盟25國成員國中有20國會定期參加，美國定期與會者則包括司法部檢察官、魚類和野生動物管理局、動植物衛生檢驗署(APHIS)。澳大利亞、加拿大也會派員參加，另外日本、印度尼西亞的決策者亦曾與會。TREE含括之議題包括：在國家森林管理體系中需要哪些文件，如何識別潛在的高風險紅旗等訓練；執法人員應優先進行之檢查行動為何；新的法醫檢測技術；調查、制裁、訴訟案件的最新情況；第三方審核的漏洞/第三方審核失敗時該如何處理；如何使用非政府組織提供的信息-數據可信度等；如何有效詢問供應鏈文書工作；邀請能夠展示最佳做法的企業，幫助執法人員確定可追溯性、評估和降低風險的合理可能性。2016年TREE在歐盟會員國之執行成果包括：發出補救措施通知者：進口案件500件、國內案件900件，開出罰單者：進口案件150件、國內案件1000件，起訴者：進口案件6件、國內案件21件。自2008年至2018年間有越來越多的木材進口法規，包括美國雷斯法案、澳大利亞ILPAX、歐盟木材法規、印尼進口管制系統、日本乾淨木材法案進口條款、馬來西亞TLAS、韓國可持續使用木材進口法、越南進口管制制度及中國進口管制制度等，在這些法規訂定實施後，自2013年開始全球木材進口市場中超過一半的木材皆來自自有操作規定的國家。

Country/Regulation	Year							Still to be decided	Unknown
	2008	2012	2013	2016	2017	2018			
US Lacey Act	X								
Australian ILPA		X							
EU Timber Regulation			X						
Indonesian import control system				X					
Japanese Import provisions under the Clean Wood Act					X				
Malaysia's Import Legality Regulation Under the Timber Legality Assurance System (TLAS) FLEGT-VPA					X				
Republic of Korea's Act on the Sustainable Use of Wood import provisions						X			
Vietnamese import control system							X		
Chinese import control system								X	

圖4:實施進口木材管制的國家及期程 (取自Kerstin Canby簡報)

(三) EGILAT 2017年工作計畫及2018-2022多年期策略計畫

有關2017年EGILAT工作計畫部分，EGILAT已確認實現了其2017年工作計畫的大部分計畫活動，包含辦理兩次EGILAT會議、辦理「與中小型企業在促進木材產品合法貿易和加強永續成長之供應鏈議題上的公私對話」工作坊、與SCCP聯合辦理「海關識別非法木材和木製品的最佳做法」工作坊、參與ACTWG之「探路者對話IV」論壇、發展「促進有關預防及打擊非法木材及相關貿易技術性事項之知識」計畫構想書、「結構改革和企業社會責任(CSR)最佳做法的對話論壇」計畫構想書等工作，剩餘未完成的項目包含確認2018-2022多年期策略計畫、完成木材合法性指南架構(TLGT)編撰及分享等，將列為2018年優先完成項目；APEC秘書處專案負責人總結EGILAT 多年期策略計畫2013年-2017年的執行成果，並表示所有的計畫工作都已經執行。

在EGILAT 2018年-2022年多年期策略計畫草案部分，進行了踴躍且

長時間的討論，主要的爭點有：

1. 對預防(preventing)這個字是否加入多年期計畫內無法取得共識，此為延續自EGILAT 第9次會議的討論，美、澳、紐等經濟體認為提案方秘魯一直無法提出明確屬於「預防」的行動計畫，且「預防」的意涵已經涵蓋在「打擊」(combatting)中，無必要增加此一文字。然而秘魯、中國、俄羅斯均發言支持納入，理由在前幾次的會議紀錄已有詳細闡述。
2. 中國提案加入「促進APEC2020年森林覆蓋率目標的進展，並進一步研議2020年以後的行動」，惟美、巴紐等以此非屬EGILAT職權範圍(TOR)所定義的目標，反對納入，中方仍堅持打擊非法採伐的終極目標與APEC2020年目標一致，且有明顯關聯。

最終決議同意由主席及秘書處專案負責人依會議討論結果重新整理草案版本，於一周內傳送給各經濟體表示意見，並請各經濟體於休會期間一個月內將回傳修正意見，以便在2018年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SOM1) EGILAT第13次會議繼續審議。

(四) EGILAT木材合法性指南架構

本節先由澳洲、紐西蘭提出專題報告，說明其編撰木材合法性指南架構(TLGT)之內容，澳洲的 TLGT 主要分成四個章節，第一章介紹澳洲森林資源的概況，森林面積有 1.25 億公頃，其中天然林有 1.23 億公頃，人工林僅有 2 百萬公頃，天然林中有 3 千 6 百萬公頃可從事商業性木材生產。而可從事林木生產的區域，包含天然林及人工林，又因林地所有權、各洲法律、區域性的森林協議或森林經營準則等限制伐採，因此每年實際伐採的面積少於 1%。第二章介紹澳洲的森林法規架構，包含各洲、兩大領地(territory)均有不同的法規涉及到森林的經營，因數量太多

僅列出法條名稱。在出口法規部分，出口兩噸以上的木片、斷面積 225 平方公分以上，出口後將進一步加工處理者，需由農業及水資源部核發許可。第三章介紹證明木材合法性的文件包含 1. 第三方機構核發之木材合法性證明；2. 各州及領地核發之木材可追溯性文件。前者目前澳洲僅承認 FSC、PEFC 及澳洲森林驗證體系(AFCS，已被 PEFC 認可)。第四章介紹澳洲規範木材及林產品合法貿易之法規，包含 2012 年立法的「禁止非法木材法案」及 CITES 國際公約。

接著主席請各經濟體簡要說明 EGILAT 木材合法性指南架構(TLGT)的編撰進度，與會各經濟體中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智利、韓國、紐西蘭、菲律賓及美國等均表示編撰工作已接近完成，正在進行最後的審視與校對；日本、印尼、馬來西亞及中華台北均表示刻正進行相關作業中，應可於 2017 年底前完成，俄羅斯則表示相關權責單位尚未展開該項工作，因各聯邦、各州等法律架構差異很大，難以彙整成單一指南架構，因此無法在 2017 年以前完成。會議決議仍請各經濟體在 2018 年 SOM1 的第 13 次會議前完成。

(五) 能力建構與新計畫提案

本節首先由美國報告「海關識別非法木材和木製品的最佳做法」工作坊辦理結果，由於 EGILAT 代表多數均有參加工作坊討論，部分經濟體發言肯定本次工作坊的成果，邀集海關、林業等領域專家進行跨域交流，也使林業部門人員瞭解海關第一線執法的困難與重要性，對於海關部門而言，藉由工作坊的資訊交流，對於查緝非法木材貿易有實質上的助益，因此 EGILAT 除了建議美國儘速分享工作坊成果以及後續建議採取的相關行動外，並鼓勵其他經濟體循此模式展開國內跨部門的對話或國際間的交流。

第二部分討論各經濟體執法者聯絡人清單(Law Enforcement Points

Of Contact)的建置進度，目前已有美國、加拿大、智利、紐西蘭、澳洲、巴紐、菲律賓提交清單，馬來西亞及印尼也於會中說明近期內會將聯絡人清單交秘書處，EGILAT 鼓勵其他經濟體儘速提交聯絡清單，後續將由秘書處在 APEC 協作系統(ACS)發佈這些清單，以供經濟體間木材貿易問題指導和諮詢的參考。

在新計畫提案部分，智利預計於 2019 年其主辦 APEC 年會時辦理「促進有關預防及打擊非法木材及相關貿易技術性事項之知識」工作坊，於會中報告工作坊主題規劃，以及包含野外參訪行程，惟因目前相關細節尚正籌劃中，仍有變數，預計在 2018 年 SOM1 正式提計畫構想書，也歡迎其他經濟體提供任何建議。至於巴紐預計於 2018 年 SOM3 期間辦理「結構改革和企業社會責任（CSR）最佳做法的對話」論壇，目前計畫構想書已於 2017 年 3 月提交預算審查委員會 BMC 審查，美國、中國為共同提案者，預計於 10 月可得知審查結果。

(六) 未來展望

本節先由韓國報告第四屆林業部長會議的籌劃進度更新，該會議將於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於韓國首爾舉行，目前安排有五大主題，包含「增加亞太地區森林覆蓋率的努力」、「促進打擊非法採伐與相關貿易之合作」、「創造森林就業機會」、「發揮森林公益與福祉」，多數經濟體均表示會出席會議，惟層級尚不確定，EGILAT 鼓勵各經濟體之林業部長出席會議。

在 EGILAT 2018 年-2019 年主席人選部分，因本屆主席來自巴紐林業部的 Ruth Turia 即將於本(2017)年度卸任，請經濟體推薦未來兩年的 EGILAT 主席，印尼代表於會中表示有意願提出主席候選人，並將於 2017 年 10 月 16 日以前提出推薦人選，再由秘書室辦理遴選確認。

EGILAT 第 13 次會議預計於 2018 年 1 月 26-28 日 SOM1 期間於巴布亞紐幾內亞之莫士比港舉辦，野外參訪行程安排於 1 月 26 日，27-28 日為正式會議。

在 2018 年工作計畫部分，經討論同意由計畫發展核心小組(core member)、2018-2019 年主席、巴紐(下次會議主辦國)，共同研議 2018 年工作計畫，加拿大、美國、澳洲、秘魯及智利等國於會中表示自願加入核心小組。EGILAT 也同意在 2018 年工作計畫有初步構想後，由主席、下次會議主辦國及秘書處草擬第 13 次會議議程。

三、戶外實地參訪

本次會議為 EGILAT 首次安排戶外實地參訪，由越南安排至鄰近的隆安省一間木材傢俱製廠 SCANSIA PACIFIC，以參觀其木材合法性及可追溯系統如何運作。參訪團到達現場後由公司負責人 Nguyen Chien Thang 招待致詞，並由其擔任經理的兒子 Nguyen Hoai Bao 負責介紹。該工廠座落於工業園區中，廠區達 17.5 公頃，實際廠房面積有 10 公頃，現有 1400 名員工，每年製品產量約達 150 個標準貨櫃，IKEA 為該廠主要客戶，每年的營收均穩定成長，預計 2017 年可突破 3 千萬美元。

阮經理提到該傢俱廠已有 30 年的歷史，在非法木材議題尚未受到關注之前，該廠多由鄰近寮國、馬來西亞進口木料，因常被認為是違法風險較高的區域，出口商難以提出有效證明，因此在該廠決定做合法性驗證後，改為從澳洲、美國進口木質原料，雖然成本較高，卻也因此接到 IKEA 的訂單，成為長期合作的客戶，該廠區有六條生產線專門生產 IKEA 的商品，主要賣到中國、台灣、日本等地。阮經理說明合法性及可追溯性的關鍵，便是做到確實查核各批原料資訊、系統化、以及依生產計畫分流管理。參訪團被引領參觀一條生產線，從進口鋸切材到包裝成品、直接運到 IKEA 櫃上販售的戶外椅，整條生產線約 2~300 公尺長，區

分成數個作業區塊，各批木料資訊確實被登載、紀錄。



圖5 :EGILAT 參訪傢俱製廠 SCANSIA PACIFIC

參、心得與建議

一、會議待辦事項:

本次 EGILAT 12 會議決議涉及我待辦事項，為於 2018 年 1 月 EGILAT 第 13 次會議前提交「中華台北木材合法性指南架構」(TLGT)，以及「執法者聯絡人清單」兩項文件，將由林務局妥為因應辦理，前者目前在 EGILAT 會議上，已有澳洲、韓國提交的木材合法性架構指南文件可供參考，觀諸兩者提交的文件，皆以淺顯易懂的文字，並依循 EGILAT 提供的範本章節進行編撰，僅引述涉及法規的名稱、條次，至於條文內容未於文件上呈現，多以連結方式提供，另韓國 TLGT 主要是以 Q&A 的方式回答相關木材法規問題，如果國內未有相關法規規範，則直接敘明，以上皆可做為我方撰寫的參考；另外在執法者聯絡清單部分，目前我國對於非法木材的貿易管制，以經濟部國貿局所訂「瀕臨絕種動植物輸出入管理辦法」為主，並已建立相關聯繫機制，由經濟部國貿局、行政院農委會、財政部關務署等機關共同執行，建議可邀上開機關研商決定。

二、儘速研議非法木材貿易管制措施

依據本次會議邀請國際森林趨勢組織的專題報告，越來越多國家展開非法木材的進口管制措施，除了原本美國、歐盟及澳洲已立法並實施有年外，近年來亞洲地區許多國家也加入管制，印尼、馬來西亞先前積極建立其出口材的合法性保證系統(TLAS)，也在 2016~2017 年以行政命令開始管制進口木材；而日本、韓國則採取立專法的方式，加入國際打擊非法木材的行列，法規預定於 2017~2018 年生效；另越南、中國也開始制定相關措施。

我國木材及相關製品每年進口貿易價值約 15 億美元，占 APEC 木

材貿易總值不到 1%，木材進口以內需為主，出口僅占進口之 1/10，以我國情況而言目前雖非國際關注焦點，然而隨著鄰近亞太地區越來越多國家加入防堵非法木材的行列，我方所面臨國際關注的壓力也會逐漸升高，實應儘速研議適當管制措施，以避免成為國際上防堵非法木材貿易的漏洞。

林務局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因應全球森林保護措施對我國木材產業發展之影響評估」計畫，依該計畫調查結果，我國有 85%的木材進口量大概是由國內規模較大的業者(約 20 家)所支配，木材貿易的情況較其他國家為單純，現階段可從輔導其建立供應商的盡職調查做起，避免採購非法或不確定來源的木材，或已可收實質效果，然而如能完成國內立法，可宣示我國對於森林保護及打擊非法木材之決心，在國際上仍具有象徵意義。美國、加拿大的法規是植基於原本野生動、植物保護與貿易管制法案的修正，而澳洲、日本、韓國都採取獨立的專法進行規範，日本的法案旨在鼓勵企業註冊登錄，聲明使用合法木材，並搭配第三方稽核機制以促進合法木材的使用，並未禁止或處罰非法木材貿易行為，然而後續推動成效如何，值得進一步觀察。

12th MEETING OF THE APEC EXPERTS GROUP ON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 (EGILAT 12)

20-21 August 2017

Ho Chi Minh City, Viet Nam

Agenda

(Version on 15 Aug, 2017)

Day 1 – Sunday, 20 August 2017

9:00 - 10:00AM

Session I - Opening Session

- A. Welcome Remarks by Dr. Ruth Turia, EGILAT Chair
- B. Opening Remarks by Dr. Nguyen Van Ha,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Vietnam Administration of Forestry (VNFOREST)
- C. Introduction of EGILAT delegations
- D. Adoption of Agenda
- E. APEC Project Management Update (APEC Secretariat Program Director)

10:00 - 10:20AM – EGILAT 12 Delegates Group Photo Session and COFFEE BREAK

10:20AM - 12:00PM

Session II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Combating Illegal Logging and Promoting Trade in Legal Forest Products

- A. Presentations from member economies on their work relating to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
 - Australia will provide a brief update on progress with its recent review of its illegal logging regulations and developments with the Global Timber Tracking Network (GTTN);
 - Japan will make an update on its new act to promote the use and distribution of legally-harvested wood and wood products;
 - Korea will make an update on its Amended Act on the Sustainable Use of Timbers in Korea;
 - Indonesia will make a presentation on its timber legality assurance system (SVLK) and FLEGT licensing scheme

- Peru will make a presentation on its work relating to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
- Other volunteered economies (Members to indicate their interests in making presentations)
- Q&A

12:00 - 1:30PM – LUNCH

1:30 – 3:30PM

Session II (Continued)

- B. Presentation from International/Regional Organizations on Their Experience in Combatting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
- Programme for the Endorsement of Forest Certification (PEFC) will introduce its bottom up approach to develop feasible verification processes for SME's and smallholders
 - 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 (WWF) will introduce WWF China Office's role and experience on combatting illegal logging;
 - The Nature Conservancy (TNC) will make a presentation on Overseas Forestry Investment in Asia Pacific: Implications and Opportunities for Timber Legality
 - The INTERPOL will introduce the outcome of the First Meeting of INTERPOL's Forestry Crime Working Group and the purpose of the working group;
 - The Forest Trends will make a presentation on the progress and outcomes of Timber Regulation Enforcement Exchange (TREE) Initiative;
 - Q&A

3:30-5:45 PM

Session III - EGILAT Work Plan 2017 and Strategic Plan 2018-2022

- A. Updat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EGILAT Work Plan for 2017 and the EGILAT Multi-Year Strategic Plan 2013-2017 (APEC Secretariat Program Director)
- B. Discussion and Endorsement of the Draft EGILAT Multi-Year Strategic Plan 2018-2022

5:45 - 6:00PM

Conclusion of Day 1

- A. Summing up of Day 1 (EGILAT Chair)
- B. Logistical Information/Administrative Announcements by the Host Economy (Viet Nam)

7:00 -9:00PM

Welcome Dinner

End of Day 1

Day 2 – Monday, 21 August 2017

9:00 - 10:45AM

Session IV - EGILAT Timber Legality Template

- A. Brief updates from each economy on the progress of their work on compiling information for the EGILAT Timber Legality Guidance Template (TLGT);
- B. Volunteered economies will make detailed presentation on their efforts in compiling information for the EGILAT TLGT
 - Australia;
 - New Zealand
 - Other volunteered economies (Members to indicate their interests to make presentations)
- C. Discussion on Next Steps regarding the TLGT.

10:45 - 11:00AM -- COFFEE BREAK

11:00AM - 12:30PM

Session V - Capacity Building

- A. Discussion on Members' Capacity Building Needs Related to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 and Potential Future Projects (Led by EGILAT Chair)
- B. On-going Project Updates
 - USA will provide an update on the development of Law Enforcement Points of Contact List on illegal logging issues;
- C. New Project Proposal
 - Chile will provide an update on its concept note to increase knowledge on technical matters related to preventing and combatting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 (TBC);
 - Papua New Guinea will present its revised concept note o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Best Practices to Promote Legal Trade of Wood and Wood Products and its progress;
- D. Comments and Suggestion from the Project Advisory Group (Led by Canada)
- E. PNG to make a presentation on the APEC Guidelines on Promoting Cross For a Collaboration.

12:30 - 2:30PM -- LUNCH

3:30 - 4:00PM

Session VI - Looking Ahead

- A. Update on the Arrangement of the 4th APEC Meeting of Ministers Responsible for Forestry (MMRF4) (Korea)
- B. Election of New EGILAT Chair for 2018-2019
- C. Update on the Date and Venue of the 13th EGILAT Meeting (Papua New Guinea)
- D. Discussion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GILAT Work Plan 2018 and Possible Agenda Items for the 13th EGILAT Meeting

4:00 - 4:30PM -- COFFEE BREAK

4:30 - 5:00PM

Session VII - Closing Session

- A. Classification of Documents (APEC Secretariat Program Director)
- B. Summing up the 12th EGILAT Meeting (EGILAT Chair)
- C. Logistical Information Announced by the Host Economy (Viet Nam)
- D. Closing Remarks by the Host Economy (Viet Nam)
- E. Closing Remarks by Dr. Ruth Turia, EGILAT Chair

End of Day 2

Wednesday, 22 August 2017

Field Trip: Timber Processing Company in Long An Province, Viet Nam

07:30AM	Departure from Kim Do Hotel
09:00AM	Arrival at the Company
09:00AM-11:30AM	Courtesy Meeting and Tour in the Company
11:30AM	Departure to Ho Chi Minh City
12:00PM-01:00PM	Lunch (on the way back to Ho Chi Minh City)
02:30PM	Arrival in Ho Chi Minh City

附件二: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小組常用名詞對照表

專有名詞(英文)	英文縮寫	專有名詞(中文)
Action Plan		行動計畫
APEC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Working Group	ACTWG	APEC 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
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ABAC	APEC 商業顧問委員會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Capacity Building		能力建構
Chain of Custody	CoC	產銷監管鏈
Committee of the Whole	COW	全體委員會
Common Understanding of the Scope of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		對於案屬非法採伐及相關貿易的一般認知
Concept notes		計畫構想書
Due Diligence System	DDS	盡職調查系統
European Union Timber Regulation	EUTR	歐盟林木條例
Forest Management	FM	森林經營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	森林管理委員會
Indonesian Timber Legality Assurance System	Indo-TLAS/SVLK	印尼木材合法性保證系統
Information sharing database		資訊共享資料庫
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	Interpol/ ICPO	國際刑警組織
International Tropical Timber Organization	ITTO	國際熱帶木材組織
Joint Ministerial Statement		聯合部長聲明
Lacey Act		雷斯法案
Leaders Meeting		經濟領袖會議
Ministers Meeting		部長會議
Multi-year Strategic Plan		多年期策略計畫

專有名詞(英文)	英文縮寫	專有名詞(中文)
Pathfinder Dialogue		開路者對話機制(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之行動)
Policy guidelines		政策綱領
Policy Partnership on Women and the Economy	PPWE	女性與經濟政策夥伴
Policy Support Unit	PSU	APEC 政策支援單位
Program Director		專案經理
Program Management Unit	PMU	APEC 計畫管理單位
Reduce Emissions from Deforestation and Degradation Program	REDD+	減少毀林及森林退化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計畫
Round Wood Act		俄羅斯原木法案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Working Group	SMEWG	中小企業工作小組
Steering Committee on Economic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ECOTECH)	SCE	經濟技術合作指導委員會(簡稱:指導委員會)
Sub-Committee on Customs Procedures	SCCP	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
Sydney Declaration		雪梨宣言
Task Force		特別任務小組
Terms of Reference	TOR	職權範圍
The APEC Leaders' Declaration		APEC 領袖宣言
The APEC Meeting of Ministers Responsible for Forestry	MMRF	APEC 林業部長會議
The Asia-Pacific Network for Sustainable Forest Management and Rehabilitation	APFNet	亞太森林復育與永續經營網絡
The Experts Group on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 Trade	EGILAT	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小組

專有名詞(英文)	英文縮寫	專有名詞(中文)
The Forestry Law Enforcement, Governance and Trade	FLEGT	森林法執行、管理與貿易
The Nature Conservancy	TNC	大自然保育基金會
The Program for the Endorsement of Forest Certification	PEFC	森林驗證認可計畫
The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SOM	資深官員會議
Timber Legality Assurance System	TLAS	木材合法性保證系統
Timber Legality Guidance Template	TLGT	木材合法性指南架構
Voluntary Partnership Agreement	VPA	自願性夥伴協定
Working Plan		工作計畫